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被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350万元,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2023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源惠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被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350万元,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万元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2023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公司2024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高晓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6%)的提议函,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相应披露文件内容。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4月22日 9:15—15:00。

5.主持人:董事长方卫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股份433,072,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61%。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749,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14%。

三、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67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00,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620%。(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11,402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善群出席了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3,04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9,2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3,04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9,2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3,04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9,23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33,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27,92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8%;反对5,14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0%;弃权3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16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2,876,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194,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9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2,796,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76,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9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秘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2,92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永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熊丽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徽永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永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2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 2024年4月16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预计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志信”)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因涉嫌通信信息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源惠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1.经营亏损(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350万元。
  -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
  - 3.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 4.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如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在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经全体监事签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汇率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定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表参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3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被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350万元,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万元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2023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源惠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被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350万元,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万元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2023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3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经全体监事签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汇率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定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表参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表参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3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或“本次发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融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行具体内容
  - (一)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四)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限售期限
  - (八)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法律上许可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且上市公司已披露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中约定所发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募集资金管理与用途
  - (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发行对象的资格和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发财富管理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专户等账户的开户资料登记、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专户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2024年商行为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8	《关于薪酬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	√
19	《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1	《关于开展2024年商行为交易业务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议案12及议案22、议案23、议案24、议案25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阅读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网络投票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同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